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28日,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柴昭一先生《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1、2016年11月1日,柴昭一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,820,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)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31日,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2017年6月12日,柴昭一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30,000股补充质押给银河证券,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。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6月12日办理完毕。

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,上述质押股份总数变为21,515,000股。

2、2018年11月2日,柴昭一先生将上述质押于银河证券的21,515,000股股份解除质押。

3、2018年12月21日,柴昭一先生将所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21,515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2.60%)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)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1日,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1日,已在中航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,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

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柴昭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83,3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7%，其质押股份合计 83,3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7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